

河川區域應儘量避免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

發文機關：台灣省政府

發文字號：台灣省政府 65.07.30. 府建四字第563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5年7月30日

- 一、河川區域應儘量避免劃入鄉鎮都市計畫。如已劃入，應以河防安全優先考慮為原則，其有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者，並應依水利法第九條規定報請中央機關核准，其餘問題應詳舉實例以憑核復。
- 二、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本辦法公告後，管制區內已核定之建設計畫，應即參照本辦法之規定，予以修正或訂定。」三重市擴大都市計畫，誤將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劃為工業區，自應依該辦法之規定修訂。